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08年度訴字第178號

原告 天天樂洗衣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宗汶

被告 葉啟良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於本院刑事訴訟程序（107年度易字第380號），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（107年度附民字第251號），經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，本院於民國108年7月24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佰玖拾陸萬元，及自民國一百零七年七月二十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本判決於原告以新臺幣陸拾伍萬元為被告供擔保後，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壹佰玖拾陸萬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05年間，因承攬訴外人周子文經營自助洗衣店之水電、裝潢及洗衣設備等事項，向原告購買洗衣設備。惟被告明知其持有發票人為訴外人安石電業有限公司（下稱安石公司）、付款人為訴外人華南商業銀行永和分行、帳號0000000000號、票號MD00000000號、發票日為105年9月30日、面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96萬元之支票（下稱系爭支票），並非與他人交易往來取得之客票，而係其於不詳時間、地點，以不詳方式取得，已預見該支票無法兌現之可能性甚高，竟基於詐欺之故意，於105年9月6日向原告佯稱系爭支票為客票，並以系爭支票支付向原告購買洗衣設備之貨款，嗣原告於105年9月19日將洗衣設備交付周子文後，於同年月30日持系爭支票至銀行提示，因存款不足及發票人為拒絕往來戶而退票，原告始知受騙。被告上開故意不法侵權行為，致原告受有196萬元之損害及所失利益。爰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，請求並聲明如主文第一項所示，另聲明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。

01 二、被告則以：原告已給付被告購買之所有洗衣設備，被告並未
02 支付任何價金，不爭執被告上揭侵權行為致原告受有196萬
03 元之損害及所失利益，惟仍請鈞院依法判決等語置辯。答辯
04 聲明：原告之訴及其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；如受不利之判決
05 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。

06 三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提出經兩造簽署之報價單、系
07 爭支票、退票理由單、兩造間即時通訊對話截圖影本等為證
08 並為被告所不爭執，堪信為真實。又查原告附帶民事起訴
09 狀係於107年7月20日送達被告（本院附民字卷第5頁）。從
10 而，原告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196萬元，及
11 自107年7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法定遲
12 延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13 四、兩造均陳明願供擔保聲請宣告假執行或免為假執行，經核均
14 與規定相符，爰分別酌定相當擔保金額予以宣告。

15 五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主張、陳述及所提之證據暨攻
16 擊防禦方法，經核與判決結果無影響，毋庸再一一審酌，附
17 此敘明。

18 六、本件係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經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
19 民事庭審理，依法免納裁判費，且本件訴訟中又未產生其他
20 訴訟費用，故無庸為訴訟費用負擔之諭知。

21 七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，依民事訴訟法第390條
22 第1項、第392條第2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23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7 月 31 日
24 民事第四庭 法官 劉家昆

2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6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
27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28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7 月 31 日
29 書記官 黃湘美